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汤阴县城区绿化 养护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6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4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汤阴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汤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4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汤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092023.00 元
最高限价：2909202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汤招标采购-2025-4-1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汤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29092023.00	2909202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绿化养护面积约 191.6489 万平方米、行道树约 37275 棵，包括城区绿化日常保洁、除草、修剪、浇水、打药、行道树刷白修剪、施肥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3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

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13215996193。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招标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 185 号

联系人：刘博洋

联系方式：18837239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全锐

联系方式：18537214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锐

联系方式：18537214020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1、绿化养护面积约 191.6489 万平方米、行道树 37275 棵。包括道路绿化清运垃圾、清除杂草(含种草的行道树穴)、松土，浇水施肥，抗旱防涝，行道树、绿篱和草坪的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的移栽调整、缺株补栽，绿地供水设施的维修更换及其他养护管理工作。绿地养护、游园、箱体树内的清运垃圾、清除杂草(含种草的行道树穴)、松土，浇水施肥，抗旱防涝，绿篱和草坪的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的移栽调整、缺株补栽，绿地内供水设施、地上部分的维护及其他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1.2、具体面积、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类型	地段	养护级别	长度	隔离带宽(m)、行道树种类	绿化面积(m ²)、行道树数量
东西路							
1	岳中街	绿化带	岳黄村—中华路	2级养护	881m	3m*2	3375 m ²
		行道树	岳黄村—中华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栾树	192 棵
2	乾元大街	绿化带	光明路—金华路	2级养护	2727m	3m*2	11165 m ²
		行道树	光明路—金华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栾树	812 棵
3	新横三路	行道树	中华路—金华路	18元/棵	20cm(胸径)	栾树	124 棵
			中华路—德华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法桐	61 棵
			德贤路—德华路	12元/棵	11cm(胸径)	法桐	206 棵
4	新横四路		光明路以西	2级养护			998 m ²
		行道树	光明路以西	12元/棵		栾树	48 棵
5	坤贞大街	绿化带	光明路—金华路	2级养护	2494m	3/1.2m*2	16284 m ²
		门口绿化	新城国际六期门口 草坪	2级养护			5280 m ²
			公安局墙外				3700 m ²
行道树	光明路—金华路	12元/棵		法桐	524 棵		
6	易源大道	绿化带	文昌路—金华路	2级养护	3530m	3m*2	18009 m ²
		行道树	文昌路—金华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栾树	861 棵
7	乾坤大道	绿化带	铁东路—金华路	1级养护		4m*2	18356.8 m ²

		行道树	铁东路—金华路	12 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865 棵
8	人和大道	绿化带	铁东路—金华路	1 级养护	4300m	4/1.1m*2	31371 m ²
		门口绿化	金都乾城	1 级养护		门前绿化	4240 m ²
			实验中学大门两侧	1 级养护			2515 m ²
			杨村观澜壹号门前	2 级养护		草坪	650 m ²
			锦绣华府北门	1 级养护			3700 m ²
			富贵名城垃圾中转站	2 级养护			390 m ²
			鼎旺广场(县医院东侧)	1 级养护			5472 m ²
		景观带	第八人民医院(县医院门口和西侧)	1 级养护		光明路 21m 县医院 41m	18178 m ²
		分流岛	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分流岛	1 级养护			1000 m ²
行道树	铁东路—金华路	12 元/棵		银杏	466 棵		
9	夏都大道	景观带	新城国际二期南墙外	2 级养护			3750 m ²
			森林半岛	1 级养护			5350 m ²
		绿化带	铁东路—文王路	1 级养护	360m	3m*2	1433 m ²
		行道树	金华路—中华路	12 元/棵	12cm(胸径)	白蜡	215 棵
			中华路—德昌路	12 元/棵	10cm(胸径)	红枫	362 棵
	铁东路—文王路	12 元/棵	12cm(胸径)	栎树	79 棵		
10	志得街	行道树	铁东路—新纵四	12 元/棵	12cm(胸径)	国槐	287 棵
11	崇文大道	行道树	铁东路—文昌路	12 元/棵	13cm(胸径)	国槐	233 棵
			文昌路—大张盖	12 元/棵		法桐	671 棵
12	文博街	行道树	铁东路—文昌路	12 元/棵	13cm(胸径)		199 棵
			文昌路—新纵四	18 元/棵	20cm(胸径)		87 棵
13	长虹大道	绿化带	光明路—铁东路	1 级养护	2580	2m*2 中间 5200m 两侧 3840m	8578 m ²
			立交桥下(向阳路—铁东路)	2 级养护			4298 m ²
		小游园	文王路与长虹路交叉口东南角	1 级养护			1140 m ²

			(网通花园)长虹路与星阁路西北角	1级养护			5600 m ²
		行道树	光明路—铁东路	18元/棵	22cm(胸径)	法桐	340棵
			铁东路—中华路	12元/棵	15cm(胸径)	法桐	141棵
14	人民大道	绿化带	光明路—高速桥	1级养护	1800m	3m*2	6360 m ²
		景观带	高速桥东—兴隆路	1级养护		不规则景观带	54500 m ²
			兴隆路—石武高铁	1级养护		不规则景观带	29010 m ²
		小游园	幸福广场(高速公路西侧)	1级养护			56028 m ²
			人民广场(上亿)	1级养护			23825 m ²
		行道树	光明路—京珠高速	18元/棵	21cm(胸径)	法桐	324棵
			京珠高速—石武高铁	12元/棵	14cm(胸径)	栾树	223棵
15	政通大道	绿化带	星阁路—光明路	1级养护	1079m	2m*2	1120 m ²
			中华路—京珠高速	1级养护	994m	5m*2	6245 m ²
		小游园	政通路与星阁路交叉口东南角	2级养护			330 m ²
		门口绿化	县委门前	1级养护			800 m ²
		行道树	岳庙街—星阁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栾树	49棵
			星阁路—光明路	12元/棵	15cm(胸径)	国槐	93棵
			星阁路—光明路	18元/棵	24cm(胸径)	国槐	106棵
光明路—中华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法桐	133棵		
	中华路—京珠高速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112棵		
16	东关路	绿化带	中华路—光华路	2级养护	720m	1.2m*2	1430 m ²
		行道树	光明路—中华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法桐	177棵
			中华路—光华路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204棵
17	精忠大道	绿化带	光明路—汤伏路	1级养护	5359m	4m*2	25168 m ²
		景观带	中华路—汤伏路(景观带)	1级养护			48743 m ²
		小游园	岳飞铜像(精忠路与向阳路交叉口)	1级养护			1000 m ²
			精忠路与星阁路西北角小游园	1级养护			616 m ²
			中华路与精忠路交	1级养护			3019 m ²

			叉口游园				
		行道树	107 国道—岳庙街	18 元/棵	26cm(胸径)	法桐	118 棵
			岳庙街—光明路	18 元/棵	22cm(胸径)	楸树	94 棵
			光明路—兴隆路	12 元/棵	14cm(胸径)	楸树	510 棵
			兴隆路—汤伏路	12 元/棵		毛白杨	161 棵
18	学苑南街		星阁路西	2 级养护			210 m ²
		绿化带	信合路-星阁路	1 级养护		机非隔离带	2046 m ²
		行道树	信合路-星阁路	12 元/棵		栾树	107 棵
19	恒通大道	绿化带	铁东路-信合路	1 级养护		大隔离带 3.8 米小花 带 1.28 米	17778 m ²
			光华路--中华路	2 级养护		机非隔离带	6617 m ²
		景观带	恒通大道与光华路 交叉口东北角	2 级养护			1472 m ²
		分流岛	恒通大道与光华路 交叉口东北角、西北 角分流岛	1 级养护			501 m ²
			恒通大道与中华路 交叉口东北角、西南 角分流岛	1 级养护			447 m ²
		行道树	铁东路—信合路	12 元/棵		女贞树	731 棵
			中华路-京珠高速	12 元/棵		法桐	222 棵
20	复兴大道	绿化带	铁东路—星阁路	2 级养护	2038m	3m*2	9774 m ²
			星阁路--信合路	2 级养护		机非隔离带	2148 m ²
			兴隆路-金穗路	2 级养护	1555m	0.8*4.5m	4123 m ²
		行道树	金穗路—汤伏路东 延	12 元/棵	13cm(胸径)	法桐	618 棵
			铁东路—星阁路	18 元/棵	21cm(胸径)	毛白杨	265 棵
			星阁路—信合路	12 元/棵		毛白杨	95 棵
21	工兴大道	绿化带	光华路-向阳路	1 级养护		机非隔离带	18564 m ²
		景观带	工兴大道景观带	2 级养护		景观林	15824 m ²
		门口绿化	(北侧)今麦郎大门 两侧补栽	2 级养护			1460 m ²

			(北侧)今麦郎大门 两侧	2级养护		大叶女贞 1007棵(面 积按二分 之一计算)	5394 m ²	
		草坪	工兴大道北侧草籽	2级养护		撒草籽	987 m ²	
		行道树	向阳路—京珠高速	12元/棵	17cm(胸径)	法桐	797棵	
22	振兴大道	绿化带	光华路—铁东路	2级养护		两侧小花 带	35230 m ²	
			金秋路—汤伏路	1级养护	978m	7*2 按单侧 计算一级 计算费用	5222 m ²	
		景观带	东段景观()	2级养护			10080 m ²	
		行道树	汤伏路—金秋路	12元/棵	13cm(胸径)	青桐	343棵	
			铁东路—京珠高速	12元/棵		法桐	2173棵	
23	开源大道	绿化带	铁东路—刘大线	2级养护	2275m	3.5m*2	14900 m ²	
		行道树	铁东路—刘大线	12元/棵	16cm(胸径)	毛白杨	438棵	
24	工纬一路	行道树	光华路—京珠高速	12元/棵		法桐	40棵	
25	工纬三路	行道树	金秋路—工经一路	12元/棵		楸树	58棵	
26	北支四路	行道树	德贤路—光明路	12元/棵		栾树	71棵	
南北路								
1	向阳路	绿化带	永通路—恒通大道	1级养护			7177 m ²	
			恒通大道—振兴大道	2级养护			6234 m ²	
		小游园	云光社区小游园	2级养护			撒草籽	2846 m ²
		行道树	汤河桥—永通路	18元/棵	25cm(胸径)	法桐	108棵	
			复兴大道—振兴大道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380棵	
			永通路—恒通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枫杨	336棵	
铜像—长虹路立交桥	12元/棵		12cm(胸径)	石楠树	197棵			
2	岳庙街南 延	绿化带	复兴大道—振兴大 道	2级养护		机非隔离 带	4488 m ²	
3	文王路	绿化带	乾坤大道—汤河桥	1级养护	1670m	3m*2	7528 m ²	
			文王路隔离带外两 侧	1级养护			4369 m ²	
		门口绿化	荷塘月色	1级养护			门前绿化	1792 m ²
			百合花园	1级养护			门前绿化	3187 m ²
			烟草局墙外、人和路	2级养护				3129 m ²

			口二处垃圾中转站				
		景观带	文王路东侧景观(汤河桥-人和路)	1级养护			6720 m ²
		小游园	姜里城广场	1级养护			45000 m ²
		行道树	乾坤大道—汤河桥	12元/棵	17cm(胸径)	毛白杨	55棵
			乾坤大道—汤河桥	12元/棵	13cm(胸径)	枫杨	231棵
4	文昌路	绿化带	易源大道—汤河桥	1级养护	2600m	3m*2	12779 m ²
		门口绿化	锦绣江南(小区南侧和西侧)	1级养护		门前绿化	3650 m ²
		行道树	易源大道—汤河桥	12元/棵	12cm(胸径)	白蜡	487棵
5	大南(北)街	行道树	汤河桥-人民路	18元/棵	21cm(胸径)	国槐	62棵
			人民路-文笔路	12元/棵	12cm(胸径)	女贞	119棵
			文笔路—永通路	18元/棵	21cm(胸径)	国槐	10棵
6	卫生街	行道树	人民路—政法街	18元/棵	21cm(胸径)	国槐	8棵
7	刘大线	绿化带	南绕城路—开源大道	2级养护	3775m	3m*2	19397 m ²
			刘大线南延(开源路—中华路)	2级养护	1387m	3m*2	9658 m ²
		草坪	刘大线西侧	2级养护		撒草籽	2880 m ²
		行道树	南绕城路—石武高铁	12元/棵	13cm(胸径)	栾树	1040棵
8	中原路	绿化带	开源大道—宜沟	2级养护	4500m	3.5m*2	28912 m ²
		行道树	开源大道—宜沟	12元/棵	16cm(胸径)	法桐	590棵
9	星阁路	绿化带	永通路—振兴大道	2级养护		3.5m*2	11930 m ²
		小游园	星阁路与人民大道西南角	2级养护			115 m ²
		行道树	汤河公园南门—精忠路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254棵
			精忠路—永通路	18元/棵	23cm(胸径)	国槐	33棵
			永通路—振兴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610棵
工兴大道—振兴大道	12元/棵			法桐	204棵		
10	云光路	行道树	振兴大道—复兴大道	12元/棵		法桐	258棵
11	信合路	绿化带	政通大道-振兴大道	2级养护		机非隔离带	12476 m ²

			人民路--人和公园	1 级养护		机非隔离带	1993 m ²
		小游园	信合花园（人民路与信合路东南角）	1 级养护			5846 m ²
			人民路与信合路东 北角小游园	1 级养护			1328 m ²
			信合大厦西北角小 广场	1 级养护			2782 m ²
		行道树	夏都大道—长虹大 道	12 元/棵		法桐	59 棵
			长虹大道—永通大 道	12 元/棵	12cm(胸径)	女贞	244 棵
			永通大道—振兴大 道	12 元/棵		白蜡	818 棵
12	光明路	绿化带	安阳县界—永通大 道	1 级养护	6685m	3m*2	22654 m ²
			光明路南延（圆球- 孔村沟）	2 级养护		3m*2	1902 m ²
			光明路南延（工兴大 道-振兴大道）	2 级养护		机非隔离 带	2796 m ²
		景观带	农业局西侧景观	1 级养护			1540 m ²
			两侧景观（崇文-乾 坤大道）	1 级养护		10m*2	10746 m ²
		门口绿化	望曦台小区北门前 至光明路	1 级养护			6408 m ²
			国际御景城东门	2 级养护			4365 m ²
			新城国际三期西门	1 级养护			3206 m ²
			新城国际一期东门	1 级养护			589 m ²
			新城国际二期东门	1 级养护			5058 m ²
			锦绣华府东门	1 级养护			3540 m ²
			大爱城	1 级养护			1805 m ²
		小游园	璇光对面广场	1 级养护			1632 m ²
			武家庄大队游园（光 明路与精忠路交叉 口）包含与东关路交 叉口游园	1 级养护			2000 m ²
			圆球（光明路与永通	1 级养护			5200 m ²

			路交叉口)					
			永通大道“五里村大转盘”	2级养护			1250 m ²	
		行道树	安阳县界—永通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楸树	146棵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58棵	
				12元/棵	15cm(胸径)	法桐	1141棵	
			光明路南延(圆球-孔村沟)	12元/棵	13cm(胸径)	法桐	174棵	
光明路南延(工兴大道-振兴大道)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171棵				
13	德昌路	门口绿化	汇泽首府	1级养护			4710 m ²	
		行道树	夏都大道-人和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白蜡	170棵	
14	德华路	绿化带	县界—易源大道(两侧绿化带)	2级养护	1800m	1.8m*2	5144 m ²	
		行道树	安阳县界—乾坤大道	12元/棵	13cm(胸径)	栾树	708棵	
			崇文大道北	18元/棵	20cm(胸径)	栾树	48棵	
15	光华路	绿化带	人民路—复兴大道	1级养护	3170m	3m*2	12689 m ²	
		景观带	易源大道—坤贞大街	2级养护		东侧景观带 15m宽	7140 m ²	
			人民路—精忠路两侧景观	1级养护		两侧景观	22277 m ²	
		行道树	人民路—复兴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743棵	
			易源大道—坤贞大街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166棵	
			汤河桥—夏都大道	12元/棵	15cm(胸径)	毛白杨	83棵	
			汤河桥—夏都大道	18元/棵	25cm(胸径)	毛白杨	38棵	
16	德贤路	绿化带	小付庄—人和大道	2级养护		3m*2	6945 m ²	
		景观带	夏都大道—人和大道(东侧草坪)	1级养护			6293 m ²	
		门口绿化	领袖蓝岸	2级养护			门前绿化	2646 m ²
			国际御景城西门	2级养护			门前绿化	3215 m ²
			锦尚天华	2级养护			门前绿化	2459 m ²
			小镇书苑	2级养护			门前绿化	2386 m ²
		行道树	易源大道—夏都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白蜡	599棵	

			易源大道-小付庄	12元/棵		栎树	105棵
17	金华路	绿化带	安阳县界-夏都大道	2级养护	4287m	5m*2	38880 m ²
		景观带	安阳县界-夏都大道	2级养护	4287m	单侧林带 15m	55450 m ²
			梦幻谷东侧	2级养护	4287m	景观绿化	10659 m ²
		行道树	安阳县界-夏都大道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798棵
18	中华路	绿化带	安阳县界-寺台寺	1级养护	10708m	4m*2	63265 m ²
		景观树	安阳县界-寺台寺	1级养护	隔离带景观 树 1455棵	景观树按1 级养护算	3492 m ²
			寺台寺往南 (K586+740--K596+ 323)	1级养护			77087 m ²
		景观带	安阳县界-振兴大道	1级养护	9169m	18*2m	218029 m ²
			云轨下景观(坤贞大 街-乾坤大道)	1级养护		景观带	16566 m ²
		门口绿化	碧桂园	1级养护			9648 m ²
		分流岛	中华路分流岛(人和 路--县界)	1级养护			3604 m ²
			中华路分流岛(精忠 大道-工兴大道)	1级养护			2985 m ²
			中华路与人民路交 叉口四个分流岛	1级养护			2427 m ²
		行道树	安阳县界-寺台寺	12元/棵	15cm(胸径)	法桐	2309棵
19	铁东路	景观带	亚新钢厂-宜沟 (两侧绿化)	2级养护		两侧绿化	5394 m ²
			北县界-亚新钢厂 景观带	1级养护		景观带	67181.7 m ²
		绿化带	汤河桥-乾坤大道	1级养护			4042 m ²
			汤河桥-汤濮铁路隔 离带	1级养护		隔离带	8555 m ²
		行道树	汤濮铁路-乾坤大 道	12元/棵			814棵
20	新纵四路	行道树	乾坤大道-志得街	12元/棵		苦楝	34棵
21	工经一路	行道树	复兴大道-振兴大道	12元/棵		栎树	208棵

			西官庄牌坊-复兴大道	12元/棵		楸树	33棵
22	中华苑B区	行道树	易源大道-新横三路	12元/棵		法桐	66棵
23	无主树	行道树	城区	6元/棵		小	21棵
				12元/棵		中	86棵
				18元/棵		大	95棵
开发区							
1	金穗路	景观带	精忠路-阳光大道南	2级养护	3374m	两侧景观带12m	55284 m ²
			与振兴大道交叉口两个角	2级养护		角景观	1550 m ²
		行道树	精忠路-阳光大道南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854棵
2	扁鹊路	绿化带	新民街-精忠路	2级养护	1320m	3.5m*2	6504 m ²
			精忠路北补栽	2级养护		3.5m	1130 m ²
			精忠路-复兴大道	1级养护	1785m	绿篱0.8m	2476 m ²
				1级养护		分车带3m	2043 m ²
			复兴大道-阳光大道	1级养护	1475m	3.5m*2	3516 m ²
		景观带	与中兴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东北角	1级养护			468 m ²
			安泰大街交叉口西北角、西南角	1级养护			234 m ²
		门口绿化	阳光大道-山西中南部铁路大通道	2级养护			2770 m ²
		行道树	变电站门前	1级养护			2516 m ²
			新民街-复兴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640棵
			复兴大道-阳光大道	12元/棵	14cm(胸径)	毛白杨	13棵
			复兴大道-阳光大道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179棵
			复兴大道-阳光大道	12元/棵	13cm(胸径)	法桐	142棵
		阳光大道-中南铁路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125棵	

3	兴隆路	绿化带	人民路东延—阳光大道	1级养护	1947m	绿篱 2m	6981 m ²		
		景观带	人民路东延—阳光大道	1级养护	1947m	景观带 4m	13053 m ²		
				1级养护		景观林按单侧一级计算费用	8510 m ²		
				与中兴大道交叉口西北、东北、西南三个角	1级养护				715 m ²
		景观树	兴隆路东侧（金百合药厂墙外）	1级养护	景观树按1级养护计算			1536 m ²	
		行道树	人民路东延—阳光大道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1252 棵	
4	金秋路	绿化带	精忠路-阳光大道	2级养护			9840 m ²		
		行道树	汤上线-阳光大道南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101 棵		
			精忠路-阳光大道	12元/棵	13cm(胸径)	黄金槐	633 棵		
5	汤伏路	绿化带	精忠路—阳光大道	2级养护	3351m	3m*2	18006 m ²		
		行道树	精忠路—阳光大道	12元/棵	14cm(胸径)	法桐	333 棵		
				12元/棵	13cm(胸径)	白蜡	281 棵		
			12元/棵	12cm(胸径)	青桐	127 棵			
6	众品大道	绿化带	金穗路--兴隆路	1级养护	1445m	人行道外绿篱	4922 m ²		
			金穗路--屯伏路	1级养护	3055m	分车带 3*2	13170 m ²		
		景观带	金穗路--兴隆路	1级养护	1445m	景观林按单侧一级计算费用	18338.5 m ²		
		门口绿化	食品体验馆	1级养护			28667 m ²		
			创业广场（管委会楼前）	1级养护			23988 m ²		
		行道树	金穗路--兴隆路	12元/棵	15cm(胸径)	白蜡树	330 棵		
	兴隆路—屯伏路	12元/棵	18cm(胸径)	法桐	328 棵				
7	中兴大道	景观带	金秋路—兴隆路东延	2级养护	1730m	两侧景观带不规则	1198 m ²		
		行道树	金秋路—兴隆路东延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423 棵		
8	安泰街	景观带	金秋路—扁鹊路	2级养护	644m	两侧景观带不规则	1004 m ²		

		行道树	金秋路—扁鹊路	12元/棵	18cm(胸径)	栾树	152棵
9	康泰大街	景观带	金秋路—兴隆路	2级养护	1080m	景观林	333 m ²
		绿化带		2级养护		绿篱 0.8m	1622 m ²
		行道树	金秋路—兴隆路	12元/棵	13cm(胸径)	法桐	76棵
			兴隆路—汤伏路	12元/棵	18cm(胸径)	枫杨	204棵
10	新民街		扁鹊路—西石得	2级养护			7114 m ²
		行道树	扁鹊路—西石得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138棵
11	惠民街	行道树	扁鹊路—西石得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173棵
12	益民街	行道树	扁鹊路—西石得	12元/棵	12cm(胸径)	栾树	166棵
13	阳光大道	景观带	万庄物流往东景观	2级养护			10660 m ²
			景观(金穗路—淤泥河)	2级养护			24109 m ²
		景观树	阳光大道北侧(康贝尔生物墙外)	1级养护	景观树按1级养护计算		222 m ²
		行道树	金穗路—汤伏路东伏道新城桥	12元/棵			653棵
一类公园							
1	人和公园			1类公园			110000 m ²
2	时代广场			1类公园			4130 m ²

二、养护标准

2.1、行道树养护标准

2.1.1 一级养护

2.1.1.1 景观

全程行道树植株规格一致，冠形完整统一。新植或未成龄树木冠形统一。可移植季节无歪斜树，非移植季节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树，应在下一个移植季节第一周内扶正。树木保存率在100%。植株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严格遵照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2.1.1.2 主干

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无未补树洞。树穴形式统一，使用盖板的树穴，盖板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防尘措施完整。

2.1.1.3 修剪

每年整形修剪至少 1 次。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100%。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电线、建筑物、交通等环境相协调。

2.1.1.4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等不同情况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2.1.1.5 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1.1.6 松土除草

每年松土不少于 3 次，穴内无杂草。穴内草坪高度不大于 10 cm。

2.1.1.7 抹芽除蘖

创口平滑，无萌蘖。

2.1.1.8 复壮

对长势不良的树木适时复壮。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2.1.1.9 栽(补)植

树干笔直，纵成排、横成行。有缺株、死株随时补栽。

2.1.1.10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植株基本无病虫害。单株树木枝叶及群体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8% 以内；群体植株树干受害株率控制在 3% 以内。

2.1.1.11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树上无悬挂物、缠绕物等杂物。

2.1.2 二级养护

2.1.2.1 景观

全程行道树植株规格一致。新植或未成龄树木冠形基本统一整齐。胸径 20cm 以下的树木，可移植季节无歪斜，非移植季节内形成的歪斜树在下一个可移植季节中二十天内扶正。树木保存率在 98% 以上。植株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遵照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2.1.2.2 主干

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一致(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树穴形式统一，使用盖板的树穴，盖板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防尘措施完整。

2.1.2.3 修剪

每年整形修剪至少 1 次。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周围环境相协调。

2.1.2.4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等不同情况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2.1.2.5 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1.2.6 松土除草

每年松土不少于 2 次，穴内无杂草。穴内草坪高度不大于 15 cm。

2.1.2.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10cm)。创口平滑。

2.1.2.8 复壮

对长势不良的树木适时复壮。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2.1.2.9 栽(补)植

有缺株、死株适时补栽。

2.1.2.10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单株树木枝叶及群体植株受害率控制在 10%以内；群体植株树干受害株率控制在 5%以内。

2.1.2.11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树上无悬挂物、缠绕物等杂物。

2.2、分车绿带、绿岛、路侧绿地养护标准

2.2.1 一级养护

2.2.1.1 景观

乔灌木冠形优，生长茂盛，主干上无萌蘖；地被植物整齐，边线清晰；绿篱及模纹图案条块分明，长势良好，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草坪美观平整，无坑洼，边线清晰(草坪与侧石结合处全部切出 6cm—8cm 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乔灌木周围切出直径 0.5m—1m 深 5 cm 的边缘带；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的边缘带)。移植期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园林植物，应在一周内扶正；非移植期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园林植物，应在进入下一个移植期一周内扶正。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无黄土裸露现象。路沿石整齐完好。

2.2.1.2 生长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乔灌木冠形完整，开花树种花期花繁而艳。花坛花带的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花大色艳。地被覆盖率达 98%以上，无空秃。单品种草坪纯度 98%以上，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

2.2.1.3 修剪

对乔灌木的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绿篱及模纹图案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小龙柏等长势缓慢的植物数量适当减少)，修剪前保持绿篱及模纹图案的基本形态，剪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9 次(白三叶、马蹄金等不易修剪的除外)。冷季型草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2 次；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剪口、锯口平滑。

2.2.1.4 施肥

乔灌木、绿篱及模纹图案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宿根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花坛、花带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肥量种类适宜，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2.1.5 灌溉

每年浇水乔木不少于 2 次，花灌木不少于 6 次、绿篱及模纹图案不少于 20 次；草坪和地被浇水深度适宜，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 无积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等不同情况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2.2.1.6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草坪杂草控制在 2%以下。花卉栽植区及未栽植草坪、地被的乔、灌木栽植区，保持土壤疏松，无土壤板结及杂草滋生现象。

2.2.1.7 栽(补)植

有缺株、死株随时补栽，成活率 100%。

2.2.1.8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适时防治。单株植株受害率应控制在 5%以内；群体植株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以内。

2.2.1.9 清洁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他废弃物。

2.2.2 二级养护

2.2.2.1 景观

乔灌木生长良好，主干上无萌蘖；地被植物基本整齐，边线清晰；绿篱及模纹图案条块分明，长势良好，直线笔直，曲线流畅。草坪美观平整，无坑洼，边线清晰(草坪与侧石结合处全部切出 6cm—8cm 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乔灌木周围切出直径 0.5 m—1m 深 5 cm 的边缘带；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的边缘带)。移植期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园林植物，移植期内应在二周内扶正；非移植期内形成的不合理歪斜园林植物，应在进入下一个移植期三周内扶正。植物保存率在 98%以上，无黄土裸露现象。路沿石完好。

2.2.2.2 生长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乔灌木冠形完整，开花树种花期花繁而艳。花坛花带的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花大色艳。地被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单品种草坪纯度 95%以上，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

2.2.2.3 修剪

对乔灌木的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绿篱及模纹图案每年修剪不少于 8 次(小龙柏等长势缓慢的植物数量适当减少)，修剪前基本保持绿篱及模纹图案的基本形态，剪后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7 次(白三叶、马蹄金等不易修剪的除外)。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8 次；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剪口、锯口平滑。

2.2.2.4 施肥

乔灌木、绿篱及模纹图案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及宿根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花坛、花带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肥量种类适宜，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2.2.5 灌溉

每年浇水不少于乔木 1 次，花灌木 5 次、绿篱及模纹图案 17 次；草坪和地被浇水深度适宜，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h 无积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等不同情况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2.2.2.6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草坪杂草控制在 5%以下。花卉栽植区及未栽植草坪、地被的乔、灌木栽植区，基本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

2.2.2.7 栽(补)植

有缺株、死株的适时补栽，成活率 100%、保存率 98%以上。

2.2.2.8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适时防治。单株植株受害率应控制在 8%以内；群体植株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2.2.9 清洁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他废弃物。

2.3 公园养护标准

2.3.1 一级养护

2.3.1.1 景观

乔灌木配置合理，冠形优美，树种特征突出。主干上无萌蘖。绿篱及模纹图案条块分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草坪美观平整，无坑洼，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处全部切出 6cm—8cm 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乔灌木周围切出直径 0.5m—1m 深 5 cm 的边缘带；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的边缘带)。花坛、花带、地被植物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垂直绿化与周围环境协调。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无黄土裸露现象。

2.3.1.2 生长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乔灌木冠形完整，开花树种花期花繁而艳。花坛花带的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整齐一致，花大色艳。地被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单品种草坪纯度 98%以上，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100%。

2.3.1.3 修剪

对乔灌木的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绿篱、整形植物及模纹图案每年修剪不少

于 10 次(小龙柏等长势缓慢的植物修剪次数适当减少),修剪前保持原有基本形态,修剪后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9 次(白三叶、马蹄金等不易修剪的除外),冷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22 次;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2.3.1.4 施肥

乔灌木、绿篱及模纹图案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及宿根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花坛、花带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肥量种类适宜,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3.1.5 灌溉

每年浇水乔木不少于 2 次,花灌木不得少于 6 次、绿篱及模纹图案不得少于 20 次;草坪和地被浇水深度适宜,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 无积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等不同情况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2.3.1.6 松土除草

除杂草及时,草坪杂草在 2%以下。花坛、花带和未配置草坪、地被的乔灌木栽植区域,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

2.3.1.7 栽(补)植

有缺株、死株随时补栽,成活率 100%。

2.3.1.8 复壮

对长势不良的树木适时复壮。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2.3.1.9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适时防治。单株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5%以内;群体植株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以内。

2.3.1.10 清洁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他废弃物。大理石、花岗岩等硬质铺装定期冲刷、擦洗。

2.3.1.11 水体及喷泉

水体及喷泉一级养护的内容如下:

- a) 景观。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 b) 水质。无污物,无异味,符合 GB12941 的要求。

- c)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整齐美观。
- d)设施。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各类设施完好无损。
- e)清洁。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2.3.1.12 园林设施

园林设施一级养护的内容如下：

a)园林建筑及构筑物。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建筑室内陈设整洁、完好、合理。

b)道路地面。各种铺装、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完整，无损伤、无积水。各种道路地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c)假山叠石。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假山四周及石缝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内无空缺。

d)娱乐健身设施。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相关法定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给排水。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外露的窨井、排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f)供电照明。输配电、煤气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亮度，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g)厕所。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配套设施完好。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电缺水等现象。

2.3.1.13 其他

其他配套设施一级养护的内容如下：

a)垃圾箱。外观整洁无破损，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分类收集。

b)座椅坐凳。座椅坐凳稳固，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c)标牌。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整洁，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d)报栏、宣传栏。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e)广播。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超过 55 分贝。

f)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标识清晰明显，车辆停放整齐。动物饲养。符合 CJJ/T263 的要求，不影响游览休息，

g)不影响环境卫生及周边居民生活，杜绝传播疾病，具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三、人员要求

3.1、人员配备：生长期：每年4（含4月）-11月份（含11月份）按每月不少于320人，非生长期：每年12月（含12月）到次年3月（含3月）按每月不少于90人的要求来配备人员上岗，严禁私自裁岗减员。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措施，增加人员和设备，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多与采购单位沟通与协调，高质量完成任务。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应确保每个工作日早上八点前到采购人处沟通养护细则并作为常驻人员服从采购人统一调派。中标单位不服从安排的，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2、人员基本素质要求：（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1）年龄要求：养护管理人员，女22—50岁，男25—55岁。

（2）健康要求：养护管理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合同开始履行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养护管理人员的健康证明。

3.3、人员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1）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采购人处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中标单位要依法规范用工，与养护管理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和劳保用品等，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3）中标单位要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采购人及其他社会人员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公共财物。

（4）中标单位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5）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干净整洁，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服装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负责相关费用），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6) 中标单位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作业。

(7) 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的双重领导，要自觉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

(8) 中标单位安排的工作与采购人工作发生冲突时，应以采购人安排工作优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设备和机械要求

4.1、提供能够在汤阴县区内正常行驶的洒水车（不少于 10t）10 辆，垃圾清运车 5 辆，新能源垃圾压缩车（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8000KG，具备翻转式装运）1 辆，新能源货车（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4 吨）1 辆。车辆为投标企业自有或签订有租赁合同，要求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交通保险、行车证。在服务期内以上车辆均应符合国家、汤阴县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县区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4.2、提供大型电动三轮车 8 辆（其中 2 辆为封闭车厢），规格不小于 1.5*1.2 米。电动三轮保洁车（功率不低于 500W）6 辆。（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4.3、提供电动扫地车（功率不低于 3000W）4 辆；小型电动三轮冲洗车（冲洗宽度≥3m，冲洗动力为电动）4 辆。（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4.4、园林机械设备：中标单位承诺进场服务前提供大型骑式（座驾式）草坪修剪车 3 台，新能源动力草坪修剪车，功率不低于 1800W；小型清雪机不少于 3 台；新能源草坪修剪机 10 台，新能源割灌机 10 台；新能源绿篱修剪机 10 台，新能源长柄绿篱修剪机 10 台，新能源油锯 5 台，新能源高枝油锯 5 台，新能源打药机 5 台，草坪打孔机 1 台，2 寸以上电动潜水泵 2 台，新能源吹风机 2 台，水基灭火器 8 瓶（3 升），推车式割草机 5 台，背负式割草机 5 台，打药设备（高压水枪或雾炮）3 个，树枝剪 5 个，高枝剪 5 个，树枝粉碎机 2 台，草坪机 5 台，背负式打药器 5 个。手剪、平剪、铁锹、扫把等生产工具数量能满足生产及临时工作任务的需要。在服务期内以上园林机械均应符合国家、汤阴县的环保规范要求。（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4.5、提供电动巡逻车 20 辆，对讲机 30 台。（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4.6、防爆钢叉 6 个、防爆盾牌 6 个、逮捕器 4 个、强光手电筒 12 个，扩音器 8 个。

（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4.7、汽车移车器 1 套，水基灭火器 14 瓶（2Kg），二氧化碳灭火器 2 瓶（2Kg）。（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5.1、供应商应明确服务报价的构成，供应商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汤阴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人数×月+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人员+加班值班补助等各种费用+基础设施维修（含物料）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机械费+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计算方式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计算公式中的计算项目必须充分体现）。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增加均由供应商负责。投标单位所投的综合服务报价应包含绿化养护所需的所有机械、物资（所需的药剂、肥料及其他耗材）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

5.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车辆维修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5.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的详细计算说明和岗位人员的数量和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属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5.5、如出现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增减时，以中标单价、实际养护面积、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养护费，投标人应同时投报养护单价，养护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最高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	基本技术要求	总面积/棵树	最高单价
1	道路绿化带和景观带	平方米/年	一级养护	123.0661 万平方米	5 元

2	道路绿化带和景观带	平方米/年	二级养护	57.1698 万平方米	4 元
3	公园	平方米/年	一级	11.4130 万平方米	7 元
4	行道树	颗/年	10CM 以下的 (含 10CM)	21 棵	6 元
5	行道树	颗/年	10-20CM	35394 棵	12 元
6	行道树	颗/年	20CM 以上	1860 棵	18 元

六、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6.1、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6.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严重降低服务质量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支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6.3、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支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6.4、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对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额定配置人数足额安排上岗人员的，每缺岗 1 人，采购人将扣减中标单位 500 元/每人·天的服务费。

6.5、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有严重服务不到位的现象，经核实后报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列入不良记录。

七、其他要求

7.1、合同期限内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单位管理。

7.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

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单位按原规格及时进行补栽，如中标单位补栽不及时，采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7.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升级改造、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需要的人员增加由中标单位统一调配。

7.4、所有绿地、广场管理面积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基础设施、建筑小品维护维修、绿地巡查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相关的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5、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因地面、设施、建筑小品、植物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或巡查不到位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等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6、要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设备。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出现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7.7、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仅用于本生产管理单位内服务，水车、生产用货车等所有服务车辆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动。

7.8、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9、中标人自行协调绿化养护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7.10 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

7.1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

7.12、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13、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中标单位必须按月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值班补贴补助等费用，不得克扣。中标单位应制定岗位考核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因考核和考勤或其他原因，扣发的员工工资、补贴补助，必须全额发放给考核排名靠前或顶岗替岗的员工，中标单位不得留

用。

7.1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7.1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应采取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防涝、抗冻等措施。管养期间内,中标单位管理不当、看管不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株、死亡、破损的,应及时上报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恢复,疏通道路,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置。

7.17、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汤阴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定。(后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7.1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汤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依据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汤阴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 100 分制，由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对植物养护技术标准、养护人员、绿地保洁、绿地保护、养护管理档案、其他养护要求六项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三种方式。其中日常检查 20%，专项检查 20%，综合检查 60%。

1、日常检查：检查监督人员根据检查标准每天上路进行日常检查，每周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以日常检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被考核单位整改，被考核单位法人或项目负责人于每周五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领取日常检查通知单，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每周四将上周日常检查中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总后报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如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标准扣分；屡次未整改的问题，按标准的 3 倍扣分。如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重大影响城市景观的问题，直接进行扣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

在汤阴县城市管理局建立的“绿化养护管理”微信群中反馈的各类问题，被考核单位要在微信里及时接受、整改、并反馈，并将整改后的结果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上传至该群，否则按标准扣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

2、专项检查：是指根据养护管理重点及上级部门的各项专题活动需进行的检查，检查是以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以电话、检查单、“绿化管理养护”微信群的形式通知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被考核单位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标准扣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

制度检查纳入专项检查范围。被考核单位应建立全覆盖式的绿化养护检查监督机制，制定严格的绿化养护检查监督考核办法，有检查人员，划分检查范围，档案资料完整。对自查材料上报不及时、排查不详实、不全面的，按照标准进行扣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

3、综合检查：每月 25-30 日期间对被考核单位所辖绿地管养质量进行综合检查，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三、社会及领导监督

对领导、群众发现并指出的问题，经核实，直接对责任单位扣除 3 分，工作出现重大

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扣分计入当月考核。反之，如果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得力出现各级领导表扬的，经核实后，按上述标准进行加分。

四、特殊情况报送

对于确定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问题，被考核单位以合理的缘由报送特殊情况。

五、考核得分计算公式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检查得分+专项检查得分+综合检查得分+或-社会及领导监督分数。

年终考核总得分=每月考核总分相加

六、考核结果运用

分别按月、季度、半年、年对被考核单位各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汤阴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分类	详细考核标准
植物养 护技术 标准 (50分)	树木管理 (10分)	1、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妥善处理树枝，树屋矛盾，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同条道路行道树同树种树形留样一致，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根据树种确定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剥芽需及时，芽长不超过10厘米，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绿篱管理 (10分)	1、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绿篱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无枯枝败叶，无修剪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规格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公园管理 (10分)	1、公园内树木、绿篱管理按上2项养护标准进行考评，扣分。
		2、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秋季后最后一次需重修，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攀援类植物剥芽及时，过长颈蔓抑制到位，残花枯藤清理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花卉长势良好，色泽鲜艳，无病虫害发生，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病虫害防 治(10分)	1、未及时对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植物有明显病虫害，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绿篱、模纹内病虫害率现象超过5%，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绿篱、模纹有死株、缺株、断垄、断行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肥水管理 (10分)	1、未根据树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未按时浇灌抗旱水，返青水和越冬水。每发现一处扣1分。
		2、浇水未浇到、不匀、不透等不规范，影响周边卫生，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未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进行适量施肥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卫生保 洁 (10分)	卫生保洁 (10分)	1、垃圾未清理，植物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有卫生死角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行道树、绿篱、模纹及绿地内有杂草、树叶、有寄生植物或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因施工、修剪、砍伐等产生的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公共绿地垃圾箱未及时清倒、垃圾溢出、有异味、表面有污痕，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水面有漂浮物，水中有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6、园林设施未及时保洁，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绿地保护 (10分)	绿地保护 (10分)	1、绿地、花坛、行道树穴内有坑、成堆落叶、堆物堆料，乱搭乱建，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有摆设摊点、摊晒物品等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人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绿篱、模纹、绿地，车辆、人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对车撞、分吹倒的树木未及时扶正，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7、苗木丢失、被损等未及时发现或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园林设施维护 (10分)	园林设施维护 (10分)	1、园林、广场、道路及所有设施损坏，不及时维护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供水管道有跑、冒、滴、漏损坏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电线线路老化，接口松动，有漏电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养护管理档案 (10分)	养护管理档案 (10分)	1、养护日志、养护方案、养护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每缺一项者，扣0.1分。
		2、绿化存档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每缺一项者，扣0.1分。
		3、及时报送绿化统计相关资料，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0.2分。
养护人员管理 (10分)	养护人员及其他管理 (10分)	1、绿化养护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少于最低养护人数的，每人每次扣0.5分。
		2、绿化养护公司人员统一着装上岗，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0.1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汤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采购预算价 (三年)	大写：贰仟玖佰零玖万贰仟零贰拾叁元整 小写：29092023.00 元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21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以及技术类或法律类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招标代理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下浮 9%计取，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0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结果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31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

		<p>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32	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33	付款方式	<p>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p> <p>付款方式：中标后采购人依据中标单价、养护面积等并按月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年结算总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总额。</p>
34	特别提示	<p>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3 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p> <p>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p> <p>1. 法定责任：</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p>

		<p>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违约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p>3. 其他事项：</p> <p>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	--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服务。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2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7人组成，评标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

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验收专家成员不少于五人。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服务进行验收。

9.4 验收单：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单，并签字确认。（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7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中标人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所投服务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2)	商务部分 (70 分)	项目管理成员 (60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类职称证的得 5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p> <p>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中每提供1名初级及以上园林或相关专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得5分，该项最多得5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或证件、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扫描件。</p>
2.2.2 (3)	技术部分 (10分)	养护实施方案 (2分)	<p>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全面修剪整形、浇水、排涝、施肥、除杂草、土地整理、树穴整理、全面病虫害防治、清理养护废弃垃圾、防风防汛、季节防护、补植、移植、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等，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2分；</p> <p>(2) 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5分；</p> <p>(3) 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1分；</p> <p>(4) 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0.5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方案 (2分)	<p>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流程等）</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2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5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p>

			1分； (4) 服务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0.5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2分)	明确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 (1) 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2分； (2) 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5分； (3) 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1分； (4) 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0.5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2分)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措施、有明确的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1) 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2分； (2) 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5分； (3) 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1分； (4) 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0.5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2分)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1) 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2分； (2) 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5分； (3) 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1分； (4) 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0.5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以上所附证件或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有效识别的按无效材料处理。所有资料均应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发现有任何虚假情况，则追究相关责任。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

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5.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最后报价。

5.8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11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汤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汤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承包范围

汤阴县城区内市政道路两侧及游园内绿化养护工作。

三、承包期限

本合同签订期限为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和考评结果实时调整养护面积。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五、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

2、承包期间所需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自付。按国家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支付。

六、付款方式

1、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及其他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七、合同履行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从其养护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因乙方管理不当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苗木死亡、公共设施损坏等）；
- 3、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

九、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规范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
- 2、《安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安政〔2000〕49号）；
- 3、《安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
- 4、安阳市和汤阴县有关绿化养护管理的要求和规定。
- 5、招标文件上的养护质量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

十、养护职责

1、承包期限内，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花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特别是冬季要灌封冻水，春季要浇返青水，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绿化保洁：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内无大量枯枝落叶，杂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容）实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苗木补栽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容）实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栽或修复并保证绿化苗木成活和基础设施修复完整。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苗木补栽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从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养护工人和机械设备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十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1）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修剪、养护、处理、技术、管理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名单，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修剪、养护、管理、技术等人员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一年内只可变更一次且变更比例不得高于总人数的5%。

（2）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交通运输工具、洒水车 and 绿篱机、割草机等养护工具。养护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养护人员按要求统一养护标志服。上述机械设备、养护工具及其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2、乙方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养护人员，确保达到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绿化养护计划，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措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每月底前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月养护工作出勤记录和下月工作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3、甲方审查后的绿化养护方案及计划，将作为合同附件。

十二、其他条款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绿化养护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爱护花草，配合搞好城区绿化养护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承包费。

3、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和县委、县政府组织的一些阶段性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果在迎检活动中，由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对迎检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照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外，另外处以以下处理：出现一次不良影响，扣减一个月绿化养护经费，连续二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终止绿化养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 3%承担违约金。

4、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绿化养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养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 3%承担违约金；连续两个月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根据所承担的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员工劳动保险等有关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6、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乙方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区域时，相应减少承包面积与合同价，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由此造成信访问题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养护费用用于补偿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3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损坏、树木翻倒或操作不当等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十三、考核验收

1、在合同养护期内，根据《汤阴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汤阴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甲方将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养护企业所养护区域进行普查、随机抽查或进行考核评比。养护企业如果没有能力或者存在多次养护不到位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期满后，所养护范围实施量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予以拨付，否则根据缺苗数量多少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2、奖罚规定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城市绿化条例》；
- 5、《安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6、《安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
- 7、安阳市和汤阴县有关绿化养护管理的要求和规定；
- 8、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汤阴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标准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八、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二十、其它

本次招标所有手续由招标人存档。

二十一、附件

1、本合同第十六条所列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苗木现状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并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年。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 投标函附录表

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投标单价明细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	基本技术要求	总面积/棵树	投标单价 (元)	总价 (元)	配备人员 数量
1	道路绿化带和景观带	平方米/年	一级养护	123.0661 万 平方米			
2	道路绿化带和景观带	平方米/年	二级养护	57.1698 万 平方米			
3	公园	平方米/年	一类	11.4130 万 平方米			
4	行道树	颗/年	10CM 以下的 (含 10CM)	21 棵			
5	行道树	颗/年	10-20CM	35394 棵			
6	行道树	颗/年	20CM 以上	1860 棵			
合计总价 (元/年) : _____ 合计总价: (三年)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名)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自行编制。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以及如需相关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通过合法正规渠道服务，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

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 我公司保证在 《招标文件》 要求的时间内按期、 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

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商务部分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 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要求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